贵州工贸职业学院

师德师风建设预防校园性侵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<贵州省预防校园性侵害专项工作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黔教发〔2022〕20号)《市教育科技局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〈毕节市预防校园性侵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>和〈毕节市预防校园性侵害工作机制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毕教发〔2022〕30)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建立预防学生性侵害事件发生的长效管理机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，将防患和处置工作纳入法治化、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敏感事件发生的概率以及对学生造成的伤害，维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校的学校安全稳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如下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预防校园性侵害专项行动，深入开展预防性侵安全教育，强化校园内部安全管理责任，规范教职员工队伍管理，强化未成年人法制教育、预防性侵害知识教育，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严格落实准入制度，对教职员工一年一政审全覆盖，配齐配足安保人员，不断完善预防性侵协同机制,持续强化学校安全督导检查,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和谐稳定，保障学生安全，坚决杜绝校园性侵害案件发生。

1. 领导小组

为确保预防校园性侵实施方案工作顺利开展，我校成立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臧宁波 党委书记

伍金虎 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黄文霞 党委委员、常务副校长

 陈海波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
 祁 飞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
宋新乐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
曾隆槐 党委委员、财务总监

 杨金钱 党委委员、校长助理

成 员：杨 超、李旭阳、杨 春、杨 琴、庹志兴、吴季春、修忠祥、马江寻、罗孝龙、杨佐贵、杨一梅、王贵湖、朱姝淑、王丽红、马永全、夏 超、陶永贤、全校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及女性生活指导教师

1. 预防措施

（一）加强对教师的法制教育、师德教育

1.我们将引导教师学习《教师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《刑法》《民法通则》《侵权责任法》等与教师的职业、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通过法制教育，让我们的教师了解普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，了解未成年人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及所受到的专门保护，了解教师所享有的权利、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，从而增强教师的法制观念和模范守法的意识，提高其保护学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教师应熟悉与性侵害相关的法律条款，了解相关罪名及违法者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，让教师认识到保护学生免受性侵害的重要性。

（二）对学生进行预防性侵害教育

1.让未成年学生了解隐私权、身体主权、性侵害的含义，让学生明白身体是自己的，任何人不得随意触碰。

2.让学生明白，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不仅严重损害了她们的身心健康，而且也严重触犯了法律，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3.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及女性生活教师应每周对女学生进行交心。

(三)完善学校的相关制度，加强教师在校行为的管理和监督。

1.签订师德师风预防校园性侵害承诺书

2.严格学习《毕节市中小学预防受性侵“十严格”“十不准”》和《毕节市师德师风建设42条负面清单》

3.严格抓实“四个五”访谈工作

4.严格执行《贵州工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》

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